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通则》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背景、目的意义和作用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编制意义	2
1.3 作用	2
二、编制过程	2
2.1 任务来源	2
2.2 主要起草单位（人）	3
三、与现有相关标准的关系	3
3.1 目前已有相关规范、标准、指南	3
3.2 申请编制的技术规程与上述规程的关系	5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创新先进	5
4.1 主要技术内容	5
4.2 创新先进性	6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可行依据	6
5.1 课题研究情况	6
5.2 项目应用情况	6
六、标准宣贯和推广应用措施	7
6.1 标准实施	7
6.2 标准监督检查	7
七、编制过程发生的重大分歧意见及处理情况	7
八、标准推广应用前景和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7
九、其他予说明的事项	8

一、背景、目的意义和作用

1.1 编制背景

2020年9月22日，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提出“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这是我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展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雄心和大国担当，使我国从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参与者、努力贡献者，逐步成为关键引领者，进而也带来了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如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明确了上述重要举措，提出了“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的指导意见。

在《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关于深入推进绿色认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2〕21号）中，要求交通运输行业需将质量认证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助力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在公路、铁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建设工程，积极推行多种类型的绿色认证模式，完善并推广适合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交通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在交通建设领域开展绿色施工认证、综合环保监管。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引导认证机构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在省政府《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苏政发〔2022〕88号）文中，也要求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公路、航道、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同时，要完善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建设更高标准的绿色产品、低碳产品、碳足迹、碳中和等绿色认证体系。

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技〔2023〕1号）文中，进一步明确了积极推进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等建

设，探索推行多种类型的绿色认证模式。到2025年，力争建成6条绿色高速公路，三星及以上省级绿色港口数量超过50家，力争完成3个近零碳港口、3个近零碳服务区和8个近零碳枢纽场站的创建。推进低碳交通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的标准规范体系。

1.2 编制意义

本标准面向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广泛的应用场景，研究形成适用性强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通则，建立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特点的绿色认证模式，为规范认证活动提供标准依据，有利于加强行业绿色低碳质量管理、促进公平竞争、构建诚信体系，通过认证传递信任，充分发挥认证在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3 作用

目前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在公路、港口、服务区、铁路客站、机场等场景已形成了相关的绿色建设技术规程、评价标准等，为行业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然而在交通绿色认证方面，还缺少相应的认证规范，对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绿色先进技术与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品牌影响力提升带来了一定限制，主要体现在：

(1) 绿色认证标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如公路、港口、服务区等基础设施的绿色认证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不同的标准对申请类别、申请组织等的要求不统一，增加了操作和管理难度。

(2) 绿色认证实施程序需予以明确：认证通常具有明确的实施程序，如认证技术规则、适用的认证模式、认证的方法与流程，以及认证暂停、注销和撤销条件等。目前在已有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标准中对于认证实施程序没有明确。

(3) 评价影响力有待提高：由于目前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认证标准和实施流程，给推进绿色低碳创建和评价互认带来了一定困难。

因此，本标准对认证的申请类别、申请组织提出了统一要求，并明确了认证活动的过程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认证实施过程。通过认证传递信任，提升绿色交通的创建氛围，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创新激励政策，促进绿色低碳健康发展。

二、编制过程

2.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江苏省交通科技项目《江苏绿色低碳交通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

(2024Y07)的子课题之一。

2.2 主要起草单位（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陶屹、闵剑勇、席燕、谭瑞兵、方海东、周海川、叶嘉宁、马斌、曹鹏飞、顾正、刘秀红、曹嘉瑞、陈枫、胡洪龙、王冉、曹阳、董梦婷、李敏。

2.3 编制组目前开展的阶段性工作

编制组目前主要开展了立项申请、工作大纲编制、标准调研、标准编制、标准预审等工作，现处在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具体时间及工作内容如下：

(1) 2025年8月：由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编制组代表向学会提交《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通则》标准立项申请，经学会批准后编写大纲及工作任务，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2025年9月：编制组在学会的指导下开始本项团体标准的调研和编制工作，由学会组织召开标准立项及工作大纲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后学会下发立项公告；

(3) 2025年10月：针对大纲重点，编制团队组织进行补充调研，与相关人员交流收集数据及相关资料，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编制团标的必要性，完善部分技术内容，同步递交专家组进行标准预审；

(4) 2025年11月：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内部研讨会，就标准的作用定位、主要技术内容等关键问题进行研讨，并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5) 2025年12月：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向行业专家分发征求意见材料，同步在学会官网进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后，对意见进行汇总，并进行标准修订，形成标准报批稿。

三、与现有相关标准的关系

3.1 目前已有相关规范、标准、指南

(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 绿色公路》(JT/T 1199.1-2018)

- (2)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2部分 绿色服务区》(JT/T 1199.2-2018)
- (3)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3部分 绿色航道》(JT/T 1199.3-2018)
- (4)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近零碳交通设施技术要求 第1部分: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JT/T 1537.1-2025)
- (5)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近零碳交通设施技术要求第2部分: 高速公路服务区》(JT/T 1537.2-2025)
- (6)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近零碳交通设施技术要求 第3部分: 港口作业区》(JT/T 1537.3-2025)
- (7)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
- (8) 行业标准《绿色机场评价导则》(MH/T 5069-2023)
- (9) 行业标准《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 10429-2014)
- (10) 江苏省地方标准《绿色公路评价规范》(DB32/T 4306-2022)
- (11) 江苏省地方标准《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DB32/T 4549-2023)
- (12) 安徽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绿色服务区建设指南》(DB34/T 3272-2018)
- (13) 江西省地方标准《绿色公路建设指南-高速公路 第3册 绿色公路评价标准》(DB36/T 535.3-2020)
- (14) 山西省地方标准《绿色公路评价标准》(DB14/T 2314-2021);
- (15) 河北省地方标准《绿色公路建设评价指南》(DB13/T 5679-2023)、《绿色公路评价指南》(DB13/T 3044-2024)
- (16)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绿色公路评价规范》(DB15/T 2881-2023)
- (17) 中国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公路绿色服务区建设指南》(T/CHTS 10076-2022);
- (18)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高速公路零碳服务区评价技术规范》(T/CCTAS 36-2022)
- (19)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江苏省高速公路绿色服务区评估指南》(T/JSCTS 12-2022)

3.2 申请编制的技术规程与上述规程的关系

(1) 本标准明确了基础设施绿色认证的基本要求，保证了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基础设施绿色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规则评价体系需考虑的因素、认证实施程序等关键环节的统一性。对于公路、港口、服务区、铁路客站、机场等具体场景的认证细则，需要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专业化的要求。因此，本标准具有纲领性、规范性，是开展基础设施绿色认证的基础性标准。

(2) 上述标准规程作为具体应用场景下认证的评价指标依据。经查阅，目前尚无有关基础设施绿色认证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也无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创新先进

4.1 主要技术内容

交通基础设施具有重要的社会公益属性，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本次申请标准属于认证类基础性标准，必须要满足认证认可行业的通用技术要求，确保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另外，还要满足交通运输行业的管理规定和需求。

本标准包括 9 个章节：

- (1) 范围：明确本规范所适用的范围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本规范编制过程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3) 术语和定义：对本规范中使用的术语进行统一解释。
- (4) 基本要求：结合交通行业特点，提出开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的基本要求。
- (5) 申请类别：介绍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申请类别及认证阶段。
- (6) 申请组织：从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两方面明确申请组织需具备的条件。
- (7) 评价指标确定：根据交通基础设施自身的特点，结合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低碳属性五个方面的基本要求，选择或制定评价标准，量化设置可测评、可体验的指标。
- (8) 认证实施：明确认证实施主体的资格条件、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规则、实施程序等，并对认证证书与标志、认证有效期提出了相应规定。
- (9) 参考文献：本标准所涉及的参考文献。

4.2 创新先进性

本标准依据认证通用技术要求，结合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以及绿色低碳建设发展的内涵和特点，明确了江苏省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的适用范围，重点研究了认证申请组织和实施主体的资格条件、认证模式、认证规则和认证实施程序，并提出认证证书、标志和证书有效期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是江苏省首个绿色交通认证标准，保证了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基础设施绿色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规则评价体系需考虑的因素、认证实施程序等关键环节的统一性。是开展基础设施绿色认证的基础性标准，具有纲领性和规范性。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可行依据

5.1 课题研究情况

本标准研究是江苏省交通科技项目《江苏绿色低碳交通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2024Y07)的子课题之一。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除了调研上述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服务区、绿色铁路客站、绿色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评价规范之外，还调研了大量现行认证认可专业标准以及行业规范性指导文件，包括《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GB/T 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GB/T 27067-2017)、《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GB/T 27205-2019)、《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GB/T 27400-2020)、《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文等。

此外，课题组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等单位进行了交流沟通，提高了标准的可操作性。

课题形成了首个交通领域认证标准《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通则》(草案)，为规范实施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提供了标准依据。课题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了结题评审。

5.2 项目应用情况

目前正在与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港口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等单位对接，开展服务区、收费站、港口、机场等典型交通基础设施应用场景的绿色认证示范。进一步加大绿色低碳认证在交通领域的宣传与推广。

六、标准宣贯和推广应用措施

6.1 标准实施

(1) 组织培训宣贯：举办集中培训讲座，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参加标准宣贯会议，详细解读标准条款。

(2) 推进试点认证：梳理省内公路、港口、服务区等交通基础设施，选择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绿色认证试点。

6.2 标准监督检查

(1) 设立反馈渠道：设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鼓励组织和个人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讨，及时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2) 定期开展评估：针对标准实施以及反馈问题完善后的跟踪验证，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七、编制过程发生的重大分歧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暂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推广应用前景和预期社会效益

本标准将面向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广泛的应用场景，形成适用性强的绿色交通认证通则，有利于加强行业绿色低碳质量管理、促进公平竞争、构建诚信体系，通过认证传递信任，充分发挥认证在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1) 经济效益

促进相关单位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使用先进技术和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和资源使用，从而减少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余电上网创造收益。同时，也有助于企业在资本市场受到绿色金融的支持，在上下游产业链中更能体现自身品牌影响，提升市场竞争力。

(2) 社会效益

有效推动交通绿色认证发展，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创新鼓励政策，提升绿色低碳交通的创建氛围，通过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进一步促进交通行业向更加环保、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3) 生态效益

为创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供了参考依据，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的创新与应用，提升了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为建立健康发展的交通绿色低碳生态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九、其他予说明的事项

无。